

【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公积金城市大脑二期项目)(CTZB-202105035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杭州公积金城市大脑二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19	478.11	167.33	小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年6月21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 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 标的名称见招标公告。

【声明函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主办方：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公积金城市大脑二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353（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本项目的总集成工作、建设城市大脑公积金“易贷”应用场景、建设数据应用安全及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公积金系统国产密码应用体系、建设公积金异地灾备平台，向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购密码测评服务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及其他第三方相关设备、产品、服务采购。】

成员单位【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善城市大脑大屏驾驶舱及移动驾驶舱、建设住房公积金数据管理展示平台、建设住房公积金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平台】

【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60%】，即金额为【1800000元】，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40%】，

即金额为【1200000 元】，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其他事宜：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 2、合同款由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再按约定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一】份，成员单位【一】份。

主办方：杭州金房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成员单位：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说明：

- (1) 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 (2) 本协议供参考。